天津市开发区协会会费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天津开发区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会费的收取、使用和管理，保证协会工作职责的正常履行，依据《民政部、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14〕166号）和《天津市开发区协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协会会费分为单位会员会费和个人会员会费。

**第三条** 协会会员应当按照协会章程和本办法，按时、足额交纳会费。

**第四条** 协会会员按年度交纳会费，交纳时间为每年度11至12月缴纳下一年度会费。

**第五条** 单位会员会费设置为四个档次，按下列标准交纳会费：副会长单位每年50000元；常务理事单位每年50000元；理事单位每年10000元；会员单位每年5000元。

**第六条** 个人会员免交会费。

**第七条** 会费标准如需调整，由协会理事会提出，由协会会员大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八条** 会费使用应当坚持取之于会员、用之于会员的原则。

**第九条** 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以及按照《天津市开发区协会章程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协会事业的发展，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**第十条** 协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建立会费收支账户，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从事财务日常管理工作。

**第十一条** 违反本办法使用会费，根据情节，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分，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。

**第十二条**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，不按期交纳或未足额交纳会费的会员单位，协会有权暂停其会员权利。

**第十三条** 会员因经费紧张等原因要求减免会费的，应以书面形式向协会秘书处提出申请。

**第十四条**  本办法由协会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和修改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自2017年12月28日协会第一届会员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。自通过之日起施行。2016年10月27日协会第一届会员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的《天津市开发区协会会费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